


苏州市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申报(核定)表

申报单位(盖章): 深圳市城铁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

填报日期: 2022 年 3 月 31 日

单位基本情况	产权单位名称		苏州高新区人民医院				相互关系	委托
	经营单位名称		深圳市城铁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					
	经营单位地址		苏州工业园区娄葑泾茂路 289 号 A3-4				邮政编码	2015129
	停车场地址		苏州高新区华山路 95 号					
停车场基本情况	法人代表姓名	丁传宝	联系电话	0510-83500358	停车场负责人	张美山	联系电话	18551587003
	停车类型	面积	停车总量		其中大车	其中小车	备注	
申报内容	道路	计时						
	停车	计次						
	室内高级							
	室内普通							
	室外	计时	25000 平方米	276				
	停车	计次						
收费标准		小车型(蓝牌)收费标准: 1、2 小时以内部分: 6 元/2 小时(1 小时以内免费, 超过 1 小时不足 2 小时按 2 小时计算) 2、2 小时以外部分: 2 元/半小时(不足半小时按半小时计算)。 大型汽车: 大型车(黄牌)按小型车收费标准加倍计收。						
优惠措施		1、1 小时以内免费, 连续停放 24 小时以内的小型汽车收费 20 元/辆, 大型汽车(黄牌)收费 40 元/辆; 超过 24 小时的超过部分按此重新计时收费。 2、执行公务的行政执法车、警车、消防车、救护车、工程抢险车、市政服务车、军车免费。						
价格承诺		严格按政府单位规定收费						
以上由经营单位填写, 以下由核定部门填写								
核定意见	经现场勘查, 核定意见如下:							
	 核定部门(盖章) 2022 年 4 月 28 日							
	核定意见编号: 2022-1							
	上述核定意见有效期至 2022 年 10 月 17 日(最长不超过 3 年), 期满后需要继续收费的, 应提前 1 个月重新办理收费申报; 期间停车场、经营单位相关情况发生变化或收费标准需要调整变更的, 应及时重新办理收费申报。							

本表一式 4 份, 价格主管部门、行业主管部门、票据发放部门、停车场(库)各 1 份。